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5 年常年報告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財政狀況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55
企業管治報告	7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43元，合計港幣10億元及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14元，合計港幣15億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港幣10億元及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港幣5億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股本

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銀行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本銀行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有關本銀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合共港幣4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24,000元)。

董事

本銀行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余林發－主席
高博德－副主席
龐華毅－行政總裁
韓武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何潮輝
黃志祥
郭國全
葉迪奇
謝秀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章程細則，謝秀玲女士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韓武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武敦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並無有關本銀行之事宜本銀行股東須知悉。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龐華毅先生亦是本銀行附屬公司之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銀行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包括：林大衛先生、David Maxwell Sceats先生、陳健元先生、Peter Henry Triggs先生、潘燕明女士、莫芷珊女士及V Arivazhagan先生。Olivier Edouard Crespi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和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銀行附屬公司DBS Trustee H.K. (New Zealand) Limited及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Domenico Fuda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本銀行附屬公司DBS COMPASS Limited之董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內，本銀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向Great Maker Limited授予港幣13億元的銀行信貸（「信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間接持有Great Maker Limited的30%股東權益。信和就信貸按30%的應佔比例各別向本銀行作出企業擔保。由於黃志祥先生是信和的主席及主要股東，故於信貸享有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任何使本銀行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是唯一而使本銀行若干董事透過認購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之股份或獲贈DBSH之股份（或其相等值現金）而得到利益的安排。

獲委任可不時管理股份方案之DBSH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新酬委員會」）可決定向DBSH集團主管人員授出股份方案，參與者可獲贈DBSH之股份、其相等值現金或兩者的組合。

獎勵包括主要獎勵和保留獎勵（為主要獎勵的20%）。主要獎勵於授出後介乎兩至四年內歸屬，即主要獎勵的33%股份於授出後兩年歸屬；另外33%於第三年歸屬；餘下34%加保留獎勵於授出後第四年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授出時普通股的市場價格計算。

年內，根據股份方案而合資格獲得獎勵之董事列載如下：

- 1) 余林發先生獲授合共25,496股股份獎勵，38,102股股份獎勵歸屬於他；
- 2) 高博德先生獲授合共312,085股股份獎勵，319,347股股份獎勵歸屬於他；
- 3) 龐華毅先生獲授合共82,726股股份獎勵，39,437股股份獎勵歸屬於他。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允許彌償的條文

本銀行之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銀行各董事均有權從本銀行資金獲得彌償，以彌補其作為董事而於任何辯護獲勝或獲判無罪或法院赦免的法律程序中承擔之所有責任。

本銀行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受DBSH投保的董事、管理人員及公司責任保險保障。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就若干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的服務協議續期。該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止。

除上述外，本銀行在本年度內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余林發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至第54頁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息收入		6,556	6,828
利息支出		(1,856)	(2,203)
淨利息收入	4	4,700	4,62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1,923	1,733
淨交易收入	6	1,546	1,389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7	92	180
其他收入	8	458	118
總收入		8,719	8,045
總支出	9	(4,503)	(4,043)
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4,216	4,002
信貸虧損準備	10	(552)	(350)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664	3,652
所得稅稅項支出	12	(534)	(595)
股東應佔溢利		3,130	3,057

第10頁至第54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東應佔溢利	3,130	3,0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1	159
—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56)	(151)
— 計入／(列支) 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9	(1)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6)	7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084	3,064

載於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於達到特定條件，如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第10頁至第54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政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5	6,305	1,969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6	17,022	22,913
應收同業款項	17	96,006	79,478
衍生工具		7,363	5,094
同業及企業證券	18	10,526	11,891
客戶貸款	19	160,208	184,569
其他資產	21	7,712	4,64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4	2,483	2,684
商譽及無形資產	23	187	197
總資產		307,812	313,440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9,689	4,277
客戶存款及結餘	25	241,065	252,259
衍生工具		7,626	5,216
已發行存款證	26	4,479	4,961
其他負債	27	7,353	9,707
後償負債	29	4,185	4,189
總負債		274,397	280,609
權益			
股本	30	7,595	7,595
儲備	30	25,820	25,236
總權益		33,415	32,831
總負債及權益		307,812	313,440

第10頁至第54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何潮輝
董事

高博德
董事

龐華毅
董事

郭國全
董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595	2,563	21,109	31,267
轉換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595	(595)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7	3,057	3,064
股息	–	–	–	(1,500)	(1,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95	–	2,570	22,666	32,83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95	–	2,570	22,666	32,831
將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轉撥至保留溢利	–	–	(71)	71	–
全面收益總額	–	–	(46)	3,130	3,084
股息	–	–	–	(2,500)	(2,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95	–	2,453	23,367	33,415

第10頁至第54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		3,664	3,652
非現金項目調整：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36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4	(9)
信貸虧損準備		552	350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撇除		1	2
折舊及攤銷		231	201
合營企業權益之公平價值調整		–	(17)
撇除貸款減收回金額		(500)	(547)
已發行存款證之重估價值		(13)	(5)
已發行存款證之折讓攤銷		2	9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130	157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119	116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2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3,826	3,889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應付同業款項		5,412	(474)
客戶存款及結餘		(11,194)	9,738
其他負債及衍生工具		51	(6,625)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應收同業款項		(34,502)	(5,216)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4,231	(5,273)
客戶貸款		24,467	18,953
同業及企業證券		1,323	829
其他資產及衍生工具		(5,485)	3,509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11,871)	19,330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529)	(744)
已付海外稅款		(7)	(7)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12,407)	18,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226)	(244)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65	–
資產轉讓收取之淨現金		–	461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339	2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500)	(1,500)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131)	(166)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111)	(116)
發行存款證	32(a)	623	2,213
贖回已發行之存款證	32(a)	(1,094)	(4,820)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3,213)	(4,389)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4)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變動		(15,285)	14,40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566	41,157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b)	40,281	55,566

第10頁至第54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濱海林蔭道十二號，濱海灣金融中心商業大樓第三座，新加坡郵區018982。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及捨入至最接近百萬呈列。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財務報表內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b) 採納新增及修訂之會計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若干新訂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備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但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備編制財務報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外，概無其他事項預期會對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其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經修訂的指引，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及引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

最重要的綜合會計政策概述如下，內容首先是有關整個財務報表，其後是有關損益表、財政狀況表及其他具體議題，先後次序並不反映這些政策對本集團的相對重要性。

一般會計政策

(c) 綜合會計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該實體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採用收購方法來處理業務合併的會計事宜。有關本集團的商譽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i)。

所有本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

銀行層面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銀行之財政狀況表列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淨收益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列賬。

(d) 外幣處理**(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有關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本銀行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交易收益。

以成本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

以外幣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一般在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未變現匯差於損益表確認為交易收益。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金融資產（如股權投資）而言，未變現匯差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開始減值為止，在此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

(iii) 附屬公司及分行

附屬公司及分行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海外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折算；
- 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月終適用之匯率（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入

賬，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金。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部分出售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損益表**(e) 收入確認****(i)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附註4所呈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代表所有資產和負債的收入，而不論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算資產和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不會累計利息支出，惟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投資存款除外。該等結構性投資存款之利息支出於「淨交易收入」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呈列。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該計算包括重大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以及溢價或折讓。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以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普遍於交易完成後確認。有關費用包括包銷費、經紀費及一般完成企業融資交易的相關費用。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確認。有關費用包括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就為產生收益之直接相關及遞增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扣除支出後列賬。有關支出一般包括已付經紀費、信用卡相關費用及銷售佣金，但不包括於服務合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支出及並非與費用及佣金收入交易尤其相關的其他支出。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一般為上市股本證券的除息日，及通常是股東批准非上市股本證券派付股息之日。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確認為「淨交易收

入」，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則確認為「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iv) 租金收入

通過物業經營租賃取得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v) 信貸虧損準備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包括貸款虧損的準備，請參閱附註2(h)。

財政狀況表

(f)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買賣，就算後續分類及計量改變，均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安排之日確認。倘本集團以受託人或其他受託人身分行事，而並無直接控制或受惠於資產，則屬於客戶的資產和相應的收入不會計入財務報表內。

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一般為其交易價格。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獲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應於所採用的業務模型及管理層如何監控表現，詳情如下：

- 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外）若其管理主要為長期持有和收款，則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該等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包括持作短期銷售及市場莊家活動（「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工具，而按此行事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應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或金融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須另行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該等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利息收入除外）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淨交易收入」。

衍生工具（包括根據會計目的而言分開處理的其他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般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根據附註2(o)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除外。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 本集團亦持有金融資產以作投資或符合有關流動資金的監管要求。該等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信貸息差、匯率及股票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該等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按公平價值初步及後續計量。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如出售或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金額在損益表重新分類。無報價的股票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若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確定，則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反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管理，本集團在許可的情況下可能採用對沖會計法，以更佳反映金融資產的管理事宜。有關對沖及對沖會計法請參閱附註2(o)。

有關上述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進一步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倘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有所變動，或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非衍生金融資產相應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可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或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的情況按可供出售類別分類。

於重新分類日按公平價值重新分類。公平價值成為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在損益表已經確認的任何損益不會撥回。

釐定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正常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公平價值乃一般根據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會採用估值儲備或價格調整釐定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的釐定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淨額列賬。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連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一併轉讓，則可終止金融資產之確認。

本集團訂立若干轉讓其於財政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交易，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風險。在這情況下，已轉讓的金融資產不會在財政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有關交易包括若干保留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交易，例如，與同一對手就該資產的轉讓同時進行交易，如期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資產，金額以持續參與的程度，並以涉及已轉讓資產的價值變化為限。

有關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6。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及介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短期票據。

(h) 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影響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

及單獨或共同存在於個別非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金額重大與否，該項資產均被合併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資產如被單獨評估為減值資產並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存在之減值虧損，則不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

本集團用以下之標準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公約及／或融資條件）；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鑒於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導致財務困難，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及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個別減值準備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如果金融資產以浮動利率計息，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

組合減值準備乃按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往虧損經驗，並就本期情況調整後評估。

此準備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準備須透過準備賬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貸款會與相關減值準備撇除。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除。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除之金額，將扣減損益表中之貸款減值準備。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為股本投資，會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當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會從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出售股本投資前，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價值在以後回升的債務工具，若可確認引起價值回升之原因，其價值則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i) 商譽

由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一般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獲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商譽按原值減減值虧損列賬，並至少每年測試是否有減值。

於收購日，獲得之任何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倘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出適用的可收回金額，則將減值虧損確認入賬。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j)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即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自有樓宇。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產生的任何差額，於轉換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倘其後出售投資物業，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物業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樓宇改良成本	按租賃物業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八年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後繼開支只有當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效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其他的後繼開支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為租用及維修開支項目。

倘有事件或變化的情況出現，反映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在出售時，其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有關年內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

(k)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一般按照金融負債產生和管理的目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因此，

- 如果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是在短期內回購（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可能包括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證券短倉，以進行市場莊家活動或交易之用。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亦可由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利息開支除外)在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的「淨交易收入」。該等結構性投資存款之利息支出於「淨交易收入」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呈列。

- 衍生工具負債以符合衍生工具資產的方式處理。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f)。
-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這主要包括本集團「客戶存款及結餘」和「應付同業款項」及「其他負債」項下的存款組合。

有關上述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進一步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釐定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正常交易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1。

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指明須承擔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會從財政狀況表中終止確認。

(l) 貸款承諾、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貸款承諾

貸款承諾通常不包括金融工具，且不會在財政狀況表中確認，但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在資產負債表外披露，並為附註34披露的一部分。於提用貸款後，貸款金額按附註2(f)所述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列賬。

信用證

信用證發行之後，在資產負債表外列作或有負債，而相應之應付受益人賬款及應收申請人賬款於承兌相關文件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之日的公平價值在財務報表確認。這

通常是指對方所支付的金額(費用)。其後，費用根據附註2(e)的原則確認為收入。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投資按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作信用風險管理。

(m) 撥備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撥備將予確認：

-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 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
- 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之支出之最佳估計。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時外在成本從股本賬目中扣減列賬。

中期股息在宣派股息的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的財政年度入賬。

其他特定項目

(o) 對沖和對沖會計

本集團主要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為其風險管理策略，以對沖到期日錯配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或對沖貨幣錯配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及外幣現金流量。

在某些情況下，倘符合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嚴格要求，後續段落將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於各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以及用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之方法。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本集團亦會就對沖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化或現金流量變化作出評估及記錄。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對沖主要包括用於控制利率缺口的利率掉期，有關缺口一般是來自購買或發行債務證券，及對沖衍生工具與對沖項目兩者計量的差距。

已符合公平價值對沖資格之對沖，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化連同與被對沖風險之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表。因對沖失效而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的「淨交易收入」確認入賬。

倘若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餘下年期於損益表攤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的經濟對沖

部分衍生工具可以基於經濟對沖的目的進行交易，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其中一環，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則，這包括本集團交易的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以管理利率、外匯和其他風險。這種衍生工具與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使用相同的方法處理，即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均計入「淨交易收入」。在某些情況下，對沖風險指定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方式入賬，從而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抵消損益表的作用。

請參閱附註33有關對沖衍生工具的披露。

(p)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紅利、基於股權之報酬、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人事相關津貼，在支付後會在損益表確認。於對界定供款計劃，繳款額乃根據法令、契約或自願繳付予政府機構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一旦繳付應付款項，本集團便再無進一步繳款責任。

僱員所享年假在授予僱員時確認。至報告期末，本銀行已撥備因僱員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尚未使用年假的估計負債。

(q) 基於股權之報酬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於股權之報酬，即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之DBSH購股權方案、DBSH股份方案及DBSH員工股份方案。有關方案之詳情載於附註41。

以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開支會與DBSH以現金結算，並會在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釐

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或預期於歸屬日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r)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項按預期將予支付或由稅務機構收回之數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確認。本集團於各期間一般在向各稅務機關承擔總稅項的層面考慮尚未明朗的稅務狀況。有關稅項乃根據預期將予支付的本期稅項總額，經考慮所有稅務的不明朗因素後，使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有可能結果的最佳估值而釐定。

倘對銷的合法權利存在及擬按此方式結算，則相同類型的稅項資產及負債(當期或遞延)予以對銷。此處理方法通常適用於來自相同稅項申報組及涉及同一稅務機構。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出。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已考慮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應付稅項的金額。

於損益表外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亦於損益表外(即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算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s) 租賃

(i) 融資租賃

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應付最少租金現值之較少者計作資產。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以融資租賃入賬。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之租賃方，則該等租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之融資收入後，於「客戶貸款」內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融資收入按租約期計入損益表內，故每一財務期間之淨投資取得近乎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ii) 經營租賃

凡因承擔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仍屬租賃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在租約期間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倘經營租賃在租約期滿之前終止，則任何應付予出租人的款項會在終止租約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該等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估計是所呈報業績的必需部分。若干會計估計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資產與負債的適當估值方法，亦有確保在適當時檢討及修訂估值方法的程序。本集團相信就確定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的估計屬適當。

下文簡述涉及管理層估值判斷的本集團重大會計估算概要。

(a) 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其他資產之估計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估計損失在損益表入賬。有關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及其他資產必須撇減之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最終可變現淨值列於財政狀況表內。

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則會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價值之間之差額衡量。準備之比重亦會受抵押品價值所影響，為確認強逼出售或迅速變現之影響，抵押品價值會在若干情況下扣減。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與組合類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之差異。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價值基於所報及可觀察市價或以內部制定模式釐定。內部制定模式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

在沒有於流通市場可觀察市場價格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可採用估值模型釐定。所選擇的模式需要就複雜產品作出重大判斷。

政策及程序有助於在確定不同金融工具、貼現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其他估值程序所涉因素的風險特徵時作出判斷。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及公平價值層次詳情請參閱附註31。

(c) 商譽

本集團會檢討商譽減值情況以確定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不會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截至報告日期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

可收回金額相當於持續經營所產生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d) 所得稅稅項

釐定全集團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負債。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8。

4 淨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263	295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42	182
其他利息收入	6,151	6,351
總利息收入(a)	6,556	6,828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附註29)	(119)	(116)
其他利息支出	(1,737)	(2,087)
總利息支出(b)	(1,856)	(2,203)
淨利息收入	4,700	4,625

(a)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為港幣64.6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7.29億元)。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18.50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89億元)。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348	2,047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25)	(31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23	1,733
包括：		
— 財富管理	680	580
— 貿易與交易服務(a)	483	494
— 貸款相關業務	255	274
— 信用卡	337	284
— 股票經紀業務	55	39
— 其他	113	6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1,923	1,733

(a) 包括貿易及匯款、擔保、存款相關業務及投資銀行服務。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45	822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20	1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26	236
-----------------------------	-----	-----

6 淨交易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淨交易收入		
— 外匯	1,390	1,368
— 利率、股份權益及其他	237	58
	1,627	1,426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81)	(37)
	1,546	1,389

7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67	127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2
股本證券	25	51
	92	180
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投資	—	5
— 非上市投資	25	18
	25	23

8 其他收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租金收入	35	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附註 24(a))	(4)	9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364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20
其他	63	53
	458	118

9 總支出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員工福利		
—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468	2,209
— 退休金	143	127
— 基於股權之報酬	55	46
房產和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65	224
— 其他	302	253
折舊 (附註 24(a))	221	196
核數師酬金	10	10
電腦支出	366	375
其他經營支出	673	603
	4,503	4,043

10 信貸虧損準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附註 20)	139	134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附註 20)	255	216
其他資產個別減值準備 (a)	158	—
	552	350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375	244
— 撥回	(210)	(104)
— 收回已撇除賬項	(26)	(6)
	139	134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394	343
— 撥回	(85)	(96)
— 收回已撇除賬項	(54)	(31)
	255	216

(a) 代表年內新增準備。

11 董事利益及權益**(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袍金 (a)	3	3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利益 (b)	22	21
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	1	1
	26	25

(a) 董事袍金於二零一六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計入年內累計現金花紅之金額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金額亦包括其他福利的預計現金值。

年內，本銀行並無向本銀行的任何董事支付解僱補償。

年內，本銀行並無就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b)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銀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向Great Maker Limited授予港幣13億元的銀行信貸（「信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間接持有Great Maker Limited的30%股東權益。信和就信貸按30%的應佔比例各別向本銀行作出企業擔保。由於黃志祥先生是信和的主席及主要股東，故於信貸享有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任何使本銀行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所得稅稅項支出**(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3	591
—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37)	(14)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0	16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	516	593
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28(b)）	18	2
	534	59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於綜合損益表列支／（計入）之遞延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下列暫時差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速折舊準備	16	14
減值準備	3	(8)
基於股權之報酬	(2)	(5)
應付支出	1	1
	18	2

(c)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664	3,652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四年：16.5%）	605	603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2)	(3)
毋須繳稅之收入	(66)	(10)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	17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37)	(14)
其他	1	2
所得稅稅項支出	534	595

13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首次支付每股中期股息港幣0.143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143元）	1,000	1,000
第二次支付每股中期股息港幣0.214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071元）	1,500	500
	2,500	1,500

14 金融工具的分類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攤銷成本	對沖衍生工具	合計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6,305	-	6,30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458	-	14,564	-	-	17,022
應收同業款項	-	-	-	96,006	-	96,006
衍生工具	7,181	-	-	-	182	7,363
同業及企業證券	1,334	-	6,423	2,769	-	10,526
客戶貸款	-	-	-	160,208	-	160,208
其他金融資產	-	-	-	7,658	-	7,658
總金融資產	10,973	-	20,987	272,946	182	305,088
非金融資產	-	-	-	-	-	2,724 (a)
總資產	-	-	-	-	-	307,812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	-	-	9,689	-	9,689
客戶存款及結餘	-	1,412	-	239,653	-	241,065
衍生工具	7,575	-	-	-	51	7,626
已發行存款證	-	-	-	4,479	-	4,479
其他金融負債	1,780	-	-	5,565	-	7,345
後償債務	-	-	-	4,185	-	4,185
總金融負債	9,355	1,412	-	263,571	51	274,389
非金融負債	-	-	-	-	-	8 (b)
總負債	-	-	-	-	-	274,397

(a) 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物業與其他資產、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攤銷成本	對沖衍生工具	合計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	-	-	1,969	-	1,969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4,196	-	18,717	-	-	22,913
應收同業款項	-	-	-	79,478	-	79,478
衍生工具	4,906	-	-	-	188	5,094
同業及企業證券	2,338	-	7,673	1,880	-	11,891
客戶貸款	-	-	-	184,569	-	184,569
其他金融資產	-	-	-	4,600	-	4,600
總金融資產	11,440	-	26,390	272,496	188	310,514
非金融資產	-	-	-	-	-	2,926 (a)
總資產	-	-	-	-	-	313,440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	-	-	4,277	-	4,277
客戶存款及結餘	-	4,079	-	248,180	-	252,259
衍生工具	5,136	-	-	-	80	5,216
已發行存款證	-	-	-	4,961	-	4,961
其他金融負債	3,738	-	-	5,955	-	9,693
後償債務	-	-	-	4,189	-	4,189
總金融負債	8,874	4,079	-	267,562	80	280,595
非金融負債	-	-	-	-	-	14 (b)
總負債	-	-	-	-	-	280,609

(a) 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物業與其他資產、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15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庫存現金	598	483
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5,707	1,486
	6,305	1,969

16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用途	可供出售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國庫票據	1,638	8,563	10,201
其他債務證券	820	6,001	6,821
	2,458	14,564	17,022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816	745	1,561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3	694	697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1,639	13,125	14,764
	2,458	14,564	17,022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2,458	14,564	17,022
--------	-------	--------	--------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659	659
— AA- 至 AA+	2,458	13,905	16,363
	2,458	14,564	17,022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用途	可供出售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國庫票據	2,591	11,621	14,212
其他債務證券	1,605	7,096	8,701
	4,196	18,717	22,913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253	137	1,390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3	1,917	1,920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2,940	16,663	19,603
	4,196	18,717	22,913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4,196	18,717	22,913
--------	-------	--------	--------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	3,150	3,150
— AA- 至 AA+	4,196	15,567	19,763
	4,196	18,717	22,913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或發行人所在國家之評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7 應收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同業之結餘	3,136	4,234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剩餘到期日		
— 一個月內	36,969	27,696
— 一個月以上至一年	45,610	46,300
— 一年以上	10,291	1,248
	92,870	75,244
合計	96,006	79,478

18 同業及企業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用途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持有的存款證	6	-	-	6
其他債務證券	1,328	6,393	2,769	10,490
債務證券	1,334	6,393	2,769	10,496
股本證券	-	30	-	30
	1,334	6,423	2,769	10,526
其中：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403	975	-	1,378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698	2,788	-	3,486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原值	-	-	1,636	1,636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233	2,630	-	2,863
- 非上市，按原值	-	-	1,133	1,133
	1,334	6,393	2,769	10,496
股本證券				
- 非上市，按原值	-	30	-	30
	-	30	-	30
	1,334	6,423	2,769	10,526
按發行機構分析				
如下：				
- 公營機構	-	397	1,636	2,033
- 同業	975	3,846	1,133	5,954
- 企業	359	2,169	-	2,528
- 其他	-	11	-	11
	1,334	6,423	2,769	10,526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				
如下：				
- AAA	-	3,578	1,636	5,214
- AA- 至 AA+	526	665	1,133	2,324
- A- 至 A+	605	2,027	-	2,632
- BBB 至 BBB+	112	112	-	224
- 無評級	91	11	-	102
	1,334	6,393	2,769	10,496

港幣百萬元	持作交易用途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持有的存款證	688	-	-	688
其他債務證券	1,650	7,643	1,880	11,173
債務證券	2,338	7,643	1,880	11,861
股本證券	-	30	-	30
	2,338	7,673	1,880	11,891
其中：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724	1,086	-	1,810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609	3,539	-	4,148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原值	-	-	1,880	1,880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1,005	3,018	-	4,023
	2,338	7,643	1,880	11,861
股本證券				
- 非上市，按原值	-	30	-	30
	-	30	-	30
	2,338	7,673	1,880	11,891
按發行機構分析				
如下：				
- 公營機構	-	429	1,762	2,191
- 同業	1,649	4,883	-	6,532
- 企業	689	2,345	118	3,152
- 其他	-	16	-	16
	2,338	7,673	1,880	11,891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				
如下：				
- AAA	-	4,581	-	4,581
- AA- 至 AA+	443	544	-	987
- A- 至 A+	1,353	2,082	-	3,435
- BBB 至 BBB+	205	233	118	556
- 無評級	337	203	1,762	2,302
	2,338	7,643	1,880	11,861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7.74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87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逾期或重新安排可供出售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19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貸款總額	161,558	185,968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附註20)	(524)	(569)
— 組合評估(附註20)	(826)	(830)
	160,208	184,569
包括：		
— 貿易票據	15,584	27,078
— 貸款	144,624	157,491
	160,208	184,569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總額：		
— 一年或以下	767	927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1,990	2,140
— 五年以上	7,071	6,797
	9,828	9,864
預計未來財務收入	(11)	(16)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	9,817	9,848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分析如下：		
— 一年或以下	761	919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1,986	2,132
— 五年以上	7,070	6,797
	9,817	9,84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作出之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8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00萬元)。

2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9	830	1,399
撇除	(211)	(369)	(580)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0)	26	54	80
其他	139	255	394
其他	1	56	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	826	1,3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3	713	1,506
撇除	(353)	(231)	(58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0)	6	31	37
其他	134	216	350
其他	(11)	51	40
經收購的增置	—	50	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	830	1,399

21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利息	538	543
承兌票據	1,618	1,871
本年度所得稅項資產(附註28(a))	22	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8(b))	32	41
配置之現金抵押	3,682	8
其他(a)/(b)	1,820	2,178
	7,712	4,645

(a) 包括個別減值準備港幣1.58億元(二零一四年：無)。

(b) 除了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的結餘港幣1,800萬元外，並無其他資產逾期超過6個月。

22 附屬公司

由本銀行全資並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主要業務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提供代理人、信托人及代理服务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股	提供代理人服務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而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合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商譽	168	168
無形資產(a)	19	29
總商譽及無形資產	187	197

(a) 因收購DBS COMPASS Limited的權益所產生的客戶與商戶的關係，預計使用年期為3.5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預計使用年期為2年。年內的變動為攤銷支出。

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定相關商譽是否有減值。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則商譽減值支出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可收回值乃根據使用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五年預測現金流已考慮預計的監管資本要求，通過其資本成本貼現以計算現值。為了計算第五年以後的價值，採用長期增長率計算第五年的現金流，其後通過其資本成本貼現以計算最終價值。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的歷史長期增長率。可收回值為五年現金流與最終價值的總和。

於計算使用值時假設增長率為4.5%和貼現率為9.0%。

評估商譽減值的過程涉及管理判斷和各方面因素的審慎估計，包括未來的現金流及資本成本和長期增長率。結果可能極容易受所用的假設影響。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經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然而，如果香港與銀行業的環境惡化，本集團的業績最終遠遜於預期，商譽在未來期間可能需要減值。

24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

港幣百萬元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	2,570	1,286	3,879	519	4,398
添置	–	6	218	224	2	226
出售	–	(56)	(43)	(99)	(170)	(269)
轉入／(轉出)	–	20	–	20	(20)	–
公平價值調整	–	–	–	–	(4)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540	1,461	4,024	327	4,3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	870	827	1,714	–	1,714
本年度折舊	–	57	164	221	–	221
出售	–	(25)	(42)	(67)	–	(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902	949	1,868	–	1,8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638	512	2,156	327	2,483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540	1,461	4,024	–	4,024
按估值	–	–	–	–	327	327
	23	2,540	1,461	4,024	327	4,351

港幣百萬元	永久 土地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	2,571	1,258	3,852	510	4,362
添置	–	9	235	244	–	244
出售	–	(10)	(282)	(292)	–	(292)
經收購的增置	–	–	75	75	–	75
公平價值調整	–	–	–	–	9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570	1,286	3,879	519	4,3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	823	896	1,736	–	1,736
本年度折舊	–	56	140	196	–	196
出售	–	(9)	(281)	(290)	–	(290)
經收購的增置	–	–	72	72	–	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870	827	1,714	–	1,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700	459	2,165	519	2,684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3	2,570	1,286	3,879	–	3,879
按估值	–	–	–	–	519	519
	23	2,570	1,286	3,879	519	4,398

本集團持有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永久				
在香港以外持有	6	-	6	-
租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	151	327	188	442
—十年至五十年	1,485	-	1,510	77
在香港以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	2	-	2	-
	1,638	327	1,700	519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i) 公平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有關投資物業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層次。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次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層次1估算：僅用層次1參數，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層次2估算：使用層次2參數，即未能符合層次1的可觀察的參數，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參數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的參數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層次3估算：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參數計量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投資物業	-	-	327	327
二零一四年				
投資物業	-	-	519	519

年內，層次1與層次2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層次3。於二零一四年，由於市場活動減少，本集團由層次2轉移港幣1.02億元投資物業至層次3。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次之間的轉移。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ii) 層次3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投資法釐定，當中使用來自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經回復物業權益的收入潛力調整。估值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參數為市場收益率。

年內層次3公平價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519	410
公平價值調整	(4)	7
添置	2	-
出售	(170)	-
轉入	-	102
轉出	(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	519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入賬。年內持有物業產生的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報告期末在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25 客戶存款及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	239,653	248,180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結構性投資存款(a)	1,412	4,079
	241,065	252,259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7,284	27,151
— 儲蓄存款	96,235	86,942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07,546	138,166
	241,065	252,259

(a) 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非由引致市場風險之市況變動所致。市場風險所產生之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匯率或價格或息率指數之變動。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到期日的合約金額少港幣800萬元(二零一四年：少港幣6,000萬元)。

26 已發行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發行存款證，按攤銷成本	4,479	4,961

27 其他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利息	279	394
承兌票據	1,618	1,871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附註28(a))	8	14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1,780	3,738
其他負債及撥備	3,668	3,690
	7,353	9,707

28 稅項**(a)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利得稅稅項 資產		
應收香港利得稅	22	4
本年度利得稅稅項 負債		
應付香港利得稅	—	5
應付海外稅項	8	9
	8	14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稅項淨額資產之賬目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41	39
經收購的增置	—	5
損益表中已列支之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 12(a))	(18)	(2)
計入／(列支)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附註30(b)(ii))	9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4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103	106
基於股權之報酬	15	13
應付支出	6	7
	124	126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準備	89	73
重估投資證券	3	12
	92	85

倘遞延所得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以本期稅務資產抵銷本期稅務負債之權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財政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124	126
遞延稅項負債	(92)	(85)
	32	41

29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銀行向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發行後償貸款5.40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轉讓該後償貸款予其控股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該後償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且可選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於到期日前的任何利息支付日為還款日。利息按季支付，並每年按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息。後償貸款經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為不可營運時將兌換為普通股。後償貸款乃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規定，合資格作為計算銀行資本充足比率的第二級資本。

3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7,000	7,595	7,000	7,000
轉換至無面值股份 制度(i)	-	-	-	5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7,595	7,000	7,595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上的任何進賬已成為本銀行股本的一部份。

(b) 儲備

港幣百萬元	集團		銀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	-	595	-	595
轉換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 30(a)(i))	-	(595)	-	(5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其他儲備				
(i)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2	-	-
(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投 資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61	54	61	54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1	159	1	159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56)	(151)	(56)	(151)
計入／(列支) 權益之 遞延所得稅項	9	(1)	9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61	15	61
(iii) 物業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98	98	98	98
轉撥至保留溢利	(71)	-	(7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98	27	98
(iv) 一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	2,399	2,285	2,285
總其他儲備	2,453	2,570	2,327	2,444
保留溢利				
於一月一日	22,666	21,109	22,335	20,836
股東應佔溢利	3,130	3,057	3,373	2,999
轉自其他儲備	71	-	71	-
股息(附註13)	(2,500)	(1,500)	(2,500)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7	22,666	23,279	22,335
總儲備	25,820	25,236	25,606	24,779

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價值之累計淨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界定為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累計重估盈餘。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59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3.27 億元）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附合《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31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a) 估值流程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流程受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這些政策和標準適用於須有市值和模型估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框架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和風險執行委員會同意，其後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所有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每日的重估事宜，包括市場價格以及模型變數。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價格或估值模型連同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參數（如模型變數）來直接定價。具有流動市場或通過交易所買賣的產品將屬前者，而大多數場外產品將屬後者。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息差、交易價格、股息率、期權波動率及匯率。

估值模型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保證流程，其獨立於模型開發者。此保證流程會檢討相關的策略，包括邏輯和概念的合理性與及模型變數和結果。模型保證流程在實施前進行，並會受定期檢討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組合變更影響。如有需要，本集團也會運用模型儲備和其他調整以釐定公平價值。所製模型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會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估值是運用市場普遍採用的模型（現金流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插值技術），按類似工具或相關產品的報價或市場參數來釐定。

如市值是由前台辦事處釐定，則會利用獨立價格核實流程來確保所用市場參數的準確性。獨立價格核實流程即獨立地檢查，將交易員的定價與經紀商／交易商來源或市場普遍調查供應商等獨立資料來源作比較。獨立價格核實流程的結果會由獨立的監督職能人員每月作出檢討。

就無法釐定市值的非流動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將利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型來釐定該等產品的估值。用作模型變數或涉及轉型流程中任何中介技術的價格和參數必須來自經批准的可靠市場來源。如情況許可，變數必須經多個來源檢查其可靠性和準確性。風險管理小組製作的模型保證程序將被依賴來保證估值模型的合適度。

本集團利用多個由市場使用的基準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和掉期拆息，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凡該等模型利用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導致分類成層次 3，則將採取估值調整或儲備來調整估值的不明朗因素。估值調整或儲備方法是用來證明不可觀察之變數，並嘗試量化估值中涉及不明朗因素的程度。該等方法由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並須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主要的估值調整及儲備如下：

模型和參數不明朗的調整

估值不確定的情況可能會在計量公平價值時因所需變動參數不明朗或於估值流程中所用之模型製作方法不明朗而出現。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考慮這些因素。

例如，如工具價格或市值等市場數據經過一段時間後不可再予以觀察，則這些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變數可能與當前的市場狀況不再相關。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處理由於使用過時的市場數據變數而產生的價格不明朗因素。

信貸估值調整

已充份考慮信貸估值調整，以反映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公平價值的影響。信貸估值調整是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譽、相關交易所涉及目前或潛在的風險程度、淨額結算和抵押安排，以及相關交易的到期日。

首日損益賬儲備

倘某一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而利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市場參數來製作的估值模型以釐定其公平價值，則會使用首日損益賬儲備來遞延從交易價格與模型估值之間的差距所產生的損益賬。若市場參數對首日損益賬的影響大於內部釐定之限度，則定義為市場參數重大。如參數變得可予以觀察或交易平倉或於交易期內攤銷，則首日損益賬儲備會撥充損益。年末，尚未攤銷的首日損益賬並不重大。

買入賣出價調整

本集團經常在不同時間持有以市場中位價格估值金融工具的長倉或短倉。因此，作出買入賣出價調整以反映平倉的成本。

(b) 公平價值層次

公平價值層次符合最高層次的可觀察變數（如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和最低層次的不可觀察之變數）。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最低層面輸入佔整個測量重大部分時公平價值層次之同等層次來歸類。倘不可觀察之變數被視為重大，則金融工具將被歸類為層次3。

以活躍市場報價計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其中包括政府及國家機構證券及交投活躍的上市股本及企業債務證券。在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

如按市場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平價值，有關工具一般分類為層次2。如在一般不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而所使用的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孳息曲線、波動性及匯率。大部分估值技術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屬可靠性高的公平價值計量釐定。其中包括企業債務證券、回購、逆回購協議及本集團大部分的場外衍生工具。

在估值模型依據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對工具估值之貢獻重大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類至層次3。其中包括資產相關性或若干波動性等過往數據而產生的所有變動參數及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與有關公司之股票近期交易或相近行業中可比較之公司作出比較測量而成。層次3參數亦包括超過3個月未作更新之所有已報價證券價格、活躍市場中非相近資產類別（如以信用違約掉期息差估值之債券）之已報價代理，以及從交易對手獲取之價格／估值。估值儲備或定價調整（如適用）將用於轉至公平價值。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公平價值層次分類：

港幣百萬元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合計
二零一五年				
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458	–	–	2,458
– 同業及企業證券	1,315	18	1	1,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4,350	214	–	14,564
– 同業及企業證券	6,382	11	–	6,393
衍生工具	–	7,363	–	7,363
負債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1,780	–	–	1,78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412	–	1,412
衍生工具	–	7,626	–	7,626

港幣百萬元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合計
二零一四年				
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4,196	–	–	4,196
– 同業及企業證券	1,636	702	–	2,3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8,436	281	–	18,717
– 同業及企業證券	7,627	16	–	7,643
衍生工具	–	5,094	–	5,094
負債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3,738	–	–	3,73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079	–	4,079
衍生工具	–	5,216	–	5,216

本年度內，層次1與層次2之間並無轉移，而層次3的金融資產由港幣零元增加至港幣100萬元，為年內的淨購入額。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次之間的轉移。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下文所述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平價值之基準如下：

(i) 應收同業款項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放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ii)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iii) 同業及企業證券－貸款及應收賬款

公平價值按獨立市場報價(如有)釐定。倘無市價，則公平價值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計。其公平價值列於附註18。

(iv) 應付同業款項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平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v)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vi)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本年度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存款證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564	4,1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213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4,820)	—
重估	(5)	—
折讓攤銷	9	—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61	4,18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623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094)	—
重估	(13)	—
折讓攤銷	2	—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479	4,185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6,305	1,969
應收同業款項		
— 存放同業之結餘	3,136	4,234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29,482	46,358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票據	1,358	3,005
	40,281	55,566

3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價格、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變動中獲利。本集團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銷，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平 價值	負公平 價值
二零一五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113,141	3,274	2,127	2,094
—掉期	231,888	390	1,241	1,611
—購入期權	139,294	5,911	3,279	264
—沽出期權	139,825	924	265	3,289
	624,148	10,499	6,912	7,258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19,962	144	256	272
—購入期權	200	—	—	—
—沽出期權	200	—	—	—
	20,362	144	256	272
股權衍生工具				
	692	30	15	15
商品衍生工具				
	195	34	34	34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645,397	10,707	7,217	7,579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5,320	46	182	51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平 價值	負公平 價值
二零一四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208,173	3,998	1,703	1,620
—掉期	141,063	345	407	637
—購入期權	171,622	6,329	2,215	312
—沽出期權	171,150	379	312	2,222
	692,008	11,051	4,637	4,791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28,603	220	320	329
—購入期權	6	—	—	—
—沽出期權	6	—	—	—
	28,615	220	320	329
股權衍生工具				
	1,180	37	26	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721,803	11,308	4,983	5,146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5,648	53	188	80

上述列表包括衍生工具及嵌入之衍生工具。除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外，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上述包括嵌入衍生工具之正及負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3,600萬元及港幣400萬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港幣7,700萬元及港幣1,000萬元)。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報告期末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b) 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港幣53.2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48億元)之利率掉期協議，藉以對沖若干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存款證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鍵條款相若。

對沖工具之收益為港幣5,800萬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港幣6,300萬元)。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虧損為港幣5,900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6,200萬元)。

34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信貸替代品	595	800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1,860	1,346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6,913	8,455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502	1,155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1,392	783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151,112	144,656
	162,374	157,195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5,414	15,287

本資料乃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編制。就會計的目的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承兌票據於財政狀況表確認入賬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於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承兌票據則視作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計算。計入上表的承兌票據合約金額為港幣16.18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71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就獲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支援給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用一事，將五年期外判協議續期。協議載有多項終止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服務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在合約提早終止時支付終止費用。終止費用之確實數額視乎合約期內業務量以及終止時間而定，故無法可靠確定。

35 資本及租約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109	68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27	18
	136	86

(b) 租約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	其他	物業	其他
一年或以下	268	11	215	10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 下	646	-	463	-
五年以上	534	-	7	-
	1,448	11	685	10

上表載列若干不可撤銷的經營，其未來最低付款額需按租約訂明的日期或具體條件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重新談判並作租金調整。

36 抵押證券及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交易而將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本集團公司。該等轉讓可能會引致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債務證券和國庫票據，以彌償本集團持有證券空倉和利便結算運作，以及證券借貸安排下的已轉讓證券。該等交易普遍按照一般市場慣例的條款而進行。由於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因此並無終止確認該等證券。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交易對手可以再將借貸所得之證券轉讓，但有義務於到期日歸還有關證券。

有抵押負債總額及用作抵押之資產性質及賬面金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有抵押負債－空倉證券(附註27)	1,780	3,738
用作抵押之資產		
－國庫票據	1,638	2,591
－其他證券	156	1,136
	1,794	3,727

用作抵押之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價值為港幣17.83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21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借貸交易。

37 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抵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所確認的數額並有意按淨額償清，又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及付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政狀況表呈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狀況表並無相互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淨額協議限制但於財政狀況表上並無抵銷

本集團為了減輕交易對手的風險，在適當或可行時，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由於當違約事件發生時，與交易對手有關的所有款項會以淨額結算，故總淨額結算安排會降低有利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會導致金融資產與負債在財政狀況表上相互抵銷，因抵銷交易的法律權利取決於有否違約。

該等協議包括衍生工具總協議(其中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總協議、全球總回購協議和全球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收到和記錄的抵押物一般按照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就該等協議，交易對手一般可以出售或再抵押借出或轉讓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但有責任於到期日退回證券。如果證券的價值減少，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支付額外現金抵押品，而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一般僅限於證券。有關額外披露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8。此外，本集團於證券的短倉根據出售和回購協議存入的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收取現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有價證券，以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除了執行淨額及抵押安排外，亦從事各種交易對手信貸緩解策略。請參閱附註38。

下表所載的披露乃有關並無於本集團財政狀況表上抵銷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但須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適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安排規限。披露分別加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讀者對總額及淨額的進一步了解，以及提供有關如何減少信貸風險的額外資料。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抵押品) ^(a)	收取/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淨額 ^(b) (D)= (A)-(B)-(C)
金融資產/負債的類別	(A)	(B)	(C)	(D)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7,363	1,709	435	5,219
金融負債				
金融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7,626	1,705	3,682	2,239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1,780	1,780	-	-
總計	9,406	3,485	3,682	2,239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抵押品) ^(a)	收取/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淨額 ^(b) (D)= (A)-(B)-(C)
金融資產/負債的類別	(A)	(B)	(C)	(D)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5,094	2,036	250	2,808
金融負債				
金融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5,216	2,032	-	3,184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3,738	3,727	-	11
總計	8,954	5,759	-	3,195

(a) 「金融工具(包括非現金抵押品)」項下的金額是指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資產持倉及其他非現金抵押品的金額,並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上限。

(b) 淨額指

- 不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或
- 受限於淨額安排或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負債,而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並無於本集團存入等值金融負債/資產持倉於違約時作抵銷。

38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強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設定風險偏好限額作為本集團承擔風險的指引。

(a) 信貸風險

產生自本集團於各業務範圍日常活動之信貸風險—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之借貸;外匯、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等交易活動;及貿易結算。信貸風險是本集團所面對中最顯著可計算風險之一。

借貸風險通常以資產負債表上金融工具之名義價值或本金額標示。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指一旦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將須承擔付款之責任。即使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屬於或然性質,其亦附帶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貿易及證券交易結算前信用風險(PCE)乃計及抵押品和淨額結算協議來計算。結算風險是因為本集團在結算日根據合約或協議(透過墊付資金或證券的方法進行)而履行責任後,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損失之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乃按以下要素制定:

• 政策

DBSH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中已經界定信貸風險的規模和其應用範圍。高級管理層制訂在企業層面的方向及政策。DBSH的核心信貸風險政策(CCRP)載列星展執行信貸風險管理和監控活動的原則。這政策經多項執行政策所補充,確保能貫徹找出、評估、承保、計量、報告和監控星展整體的信貸風險,並在制定個別業務及/或特定地點的信貸風險政策時提供指引。個別業務及/或特定地點信貸政策的制定,為CCRP信貸原則的執行提供更多詳情,並根據不同的信貸環境及投資組合風險情況作出調整。

抵押品

如許可,本集團會視抵押品為對借貸方之次要追索權。抵押品包括現金、可銷售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與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就借貸方之資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以確定各抵押品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當中包括就符合被視為有效風險緩和工具所規定最低營運要求之所須特定抵押品。

在與根據市場標準文件(如總回購協議和國際掉期及衍生投資協會(ISDA)的協議)所涵蓋金融市場交易對手訂立抵押品時,所收取抵押品於各交易對手共同同意之頻率按市值計算。

用於商業銀行業務之抵押品根據其類型定期重新估值。

本集團在艱難時期會檢討各客戶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並協助客戶重組償還負債責任。

其他風險緩和措施

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及抵押品安排,以管理衍生工具、回購和其他回購方式交易的信貸風險。如出現違責情況,具正市值的尚未平倉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會與該交易對手之間之所有金額按淨額基準結算而減少。

本集團可使用擔保於緩和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可能接受任何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亦會設定一個內部基準,以考慮擔保人符合信貸風險緩和之資格。

• 風險管理方法

信貸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對客戶、其業務和其所在營業地區經濟的深入瞭解,輔以使用信貸評級和借貸限額加以管理。本集團在企業和零售業務兩方面均使用評級模型。

在整個客戶賬戶生效期間,零售風險一般以投資組合形式管理。零售信貸風險則根據信貸評分模型、信用資料庫、內部及可用外部客戶行為資料庫,並輔以風險資產承受標準評估。

批發風險採用經批准的信貸模式進行評估,並由經驗豐富的信貸風險經理以相關信貸風險因子進行檢討及分析。就中小企類別的組合,本集團亦使用程式方法,以平衡管理風險與報酬。信貸由業務單位提出,並由信貸風險部門根據獨立信貸評估,並考慮高級管理層釐定的業務策略審批。

本集團積極監督並管理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交易對方風險,防止在交易對方違責時對財政狀況表的影響。DBSH已就錯向風險制定應對方法。

集中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可持續將風險分散至可接受的水平。對於國家、主要行業以及單一交易對方所面對的風險,均會設限並定期監控。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是特別歸因於特定國家(或一組國家)發生的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這些事件包括政治風險、匯率風險、經濟風險、主權風險和轉移及可兌換性(T&C)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偏好框架管理國家風險作為集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壓力測試

本銀行執行不同類型的信貸壓力測試,其均由監管機構人員督導或由內部規定和管理層驅使執行。信貸壓力測試可於組合或子組合層面執行,一般就經濟狀況改變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評估影響。

• 流程、系統和報告

端對端信貸流程經常透過前線至後台各方檢討和改善。這些措施包括業務部、風險管理部、營運部和其他主要持份者均參與。

不良資產

本集團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分類框架將其信貸分類為「良好資產」或「不良資產」。

有關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h)。一般而言,在出現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作出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於必要時將佔有作為抵押品持有的抵押資產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而所得款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

最高信貸風險

於財政狀況表確認入賬的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至於或有負債,最高信貸風險為當工具被行使,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最高信貸風險為授予客戶而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的全額。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請參閱附註34。

本集團涉及的信貸風險按最終債務人違約後產生的預期總信貸風險所計量,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

抵押品的分析

本集團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或如有關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工具，則為保證、承諾、承兌或保薦的金額，由於抵銷抵押品、提供信貸擔保及採取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其他行動，承擔的風險可能會較低。

各類金融資產的抵押品載列如下：

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應收同業款項和同業及企業債務證券
該等資產一般不會尋求抵押品。

衍生工具

本集團設有抵押資產協議，並已與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確認該淨額結算的影響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

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

若干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中之大部分金額一般有抵押品保證。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具收益房地產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相關融資的資產全額擔保。

於採納所須的撇減規定後，除房地產外，信貸風險是根據已歸類為《銀行業(資本)規則》合資格抵押品為限，已列於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由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就抵押品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實施了嚴格的法律和業務標準，該呈示的金額為本集團訂立的實際抵押品的其中一部份。因此，部分未能符合要求的抵押品不包括在內。採用標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其不被允許就信貸風險用作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類別亦不包括在內。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156,545	182,218
逾期但未經減值	2,086	2,508
經減值	2,927	1,242
	161,558	185,968

減值客戶貸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

(i)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下貸款評級之分析

港幣百萬元	合格	需要關注	合計
二零一五年			
製造業	9,874	254	10,128
建築業	25,376	217	25,593
房屋貸款	26,064	–	26,064
一般商務	52,371	635	53,006
運輸、倉儲及通訊	12,142	1	12,143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3,590	–	3,590
其他	3,688	43	3,731
	155,395	1,150	156,545

港幣百萬元	合格	需要關注	合計
二零一四年			
製造業	9,728	2,026	11,754
建築業	25,021	1,266	26,287
房屋貸款	29,386	5	29,391
一般商務	62,189	6,899	69,088
運輸、倉儲及通訊	10,959	582	11,541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4,960	–	4,960
其他	7,068	609	7,677
	170,796	11,422	182,218

(ii) 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逾期				合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二個月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五年					
製造業	52	12	1	-	65
建築業	216	13	-	-	229
房屋貸款	504	8	9	-	521
一般商務	272	52	61	-	385
運輸、倉儲及通訊	90	11	7	78	186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74	19	1	302	596
其他	103	1	-	-	104
	1,511	116	79	380	2,086

港幣百萬元	逾期				合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二個月	二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四年					
製造業	52	2	1	-	55
建築業	280	10	-	-	290
房屋貸款	530	37	-	-	567
一般商務	691	12	2	-	705
運輸、倉儲及通訊	155	10	8	107	280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83	16	1	300	600
其他	9	2	-	-	11
	2,000	89	12	407	2,508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指經組合減值準備評估之個別非重大貸款。

(iii)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製造業	251		273	
建築業	181		101	
房屋貸款	64		46	
一般商務	1,393		757	
運輸、倉儲及通訊	10		7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		-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		27	
其他	1,025		31	
	2,927		1,242	
減值貸款總額	2,927	1.81	1,242	0.67
個別減值準備	(524)		(569)	
	2,403		673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 值貸款	1,547		671	

個別減值準備已經計及以上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個別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撇除	收回往年已 撇除之貸款	於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其他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業	152	(68)	2	4	-	90
建築業	17	(7)	-	8	-	18
房屋貸款	-	-	2	(2)	-	-
一般商務	350	(123)	3	176	1	407
運輸、倉儲及通訊	7	(1)	-	1	-	7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9	(7)	18	(50)	-	-
其他	4	(5)	1	2	-	2
	569	(211)	26	139	1	524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撇除	收回往年已 撇除之貸款	於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業	242	(109)	1	18	-	152
建築業	9	(1)	-	9	-	17
房屋貸款	-	-	3	(3)	-	-
一般商務	363	(140)	1	131	(5)	350
運輸、倉儲及通訊	1	-	1	5	-	7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03	(103)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8	-	-	7	(6)	39
其他	37	-	-	(33)	-	4
	793	(353)	6	134	(11)	569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新增/ (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業	66	(10)	56
建築業	97	16	113
房屋貸款	1	(1)	-
一般商務	235	20	255
運輸、倉儲及通訊	133	(26)	107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2	2	4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66	(6)	260
其他	30	1	31
	830	(4)	826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新增/ (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製造業	49	17	66
建築業	92	5	97
房屋貸款	2	(1)	1
一般商務	209	26	235
運輸、倉儲及通訊	113	20	133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5	(3)	2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206	60	266
其他	37	(7)	30
	713	117	830

地域集中程度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港幣百萬元	貸款	貿易融資 (包括貿易 票據)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3,116	21,676	134,792
中國內地	3,979	14,304	18,283
其他	6,916	1,567	8,483
	124,011	37,547	161,55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21,754	21,096	142,850
中國內地	7,296	27,321	34,617
其他	6,739	1,762	8,501
	135,789	50,179	185,968

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之減值貸款、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按貸款和貿易融資分類之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減值之 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組合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868	404	707
中國內地	107	81	1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072	451	665
中國內地	108	89	36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可分類為：

- 交易組合：產生自就(i)莊家活動、(ii)客戶銷售活動及(iii)從市場機遇中獲取利潤時而作出的持倉。
- 非交易組合：產生自(i)就管理本集團零售及商業銀行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的持倉；(ii)結合就管理收益率及/或流動性風險所作投資的債務證券；(iii)策略性股權權益及(iv)主要因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其以港幣以外貨幣計值)而產生的結構性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方法乃按以下要素制定：

• 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並闡述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整體方針。

核心市場風險政策建立本集團內市場風險管理的基本標準。政策執行指引及規定則用作輔助核心市場風險政策，並就特定主題詳細闡述指引和規定。核心市場風險政策和政策執行指引及規定均有助於本集團一致地識別、計量、控制、監控和呈報市場風險。

• 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價值(Value-at-Risk) 是於特定持有期及可信水平，計算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而對風險承擔造成的潛在虧損。本集團的風險價值模型是按歷史數據模擬及一天持有期設定。本集團使用尾部風險價值(Expected Shortfall) 監察和限制市場風險承擔。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本集團使用的尾部風險價值是按超出97.5%的可信水平的潛在損失的平均數計算而成，而過往則是採用95%的可信水平。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年第三季度改良信貸息差風險模型，從債券價格計算隱含息差，以取代以往的替代數據。本集團亦使用各種風險管制參數以輔助尾部風險價值，如風險因子敏感度限額和止損限額。

本集團進行回溯測試以監察風險價值模型的預測能力。為進行回溯測試，會使用一天持有期內99%可信水平的風險價值。

基於相關市場風險因子和工具的變動範圍，風險價值模型(如歷史數據模擬風險價值) 估計整體組合市場風險潛在損失。風險價值模型有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 市場風險因子的過往變動未必可就未來市場變化提供準確預測及(ii) 可能低估由嚴重的市場風險相關事件所產生的風險。

為監察本集團對無法預期及有機會出現的極端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的承受能力，本集團就市場風險執行全面的壓力測試政策，結合歷史及假設風險因子變動情景，定期替交易和非交易組合進行多種壓力測試。

尾部風險價值是用以管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主要市場風險參數，惟不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息差風險，因其屬於信貸框架的範疇。本集團也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這些風險來自資產、負債和資金工具(及相關的對沖)各自的利率特徵錯配，包括不同利率基準所造成的基準風險、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隱含的期權性風險。另外，本集團應用行為模型以管理銀行賬中活期存款的利率風險，並每週報告整體銀行賬利率風險。

• 流程、系統及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嚴謹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以支援市場風險管理方法。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這些監控程序及系統，就監控程序和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客觀和及時的評估。

日常的市場風險監控、控制和分析乃由RMG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單位(向高級風險總監匯報的獨立風險管理職能)管理。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向RMG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單位支援模型分析、風險管理基建工作及編製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尺度

集團層面的尾部風險價值計及交易和非交易組合。集團層面的尾部風險價值在以下列表展示，包括根據過往95%和新制訂的97.5%可信水平計算的期終、平均和高低尾部風險價值。

本集團(95% 尾部風險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94.7	103.6	129.0	76.4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36.3	36.7	47.5	27.5

本集團(97.5% 尾部風險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109.8	121.3	152.5	89.4

附註：尾部風險價值是以新加坡幣計算，並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以供呈示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集團層面尾部風險價值(按過往95%的可信水平計算)較二零一四年高,主要歸因於引入行為模型管理銀行賬活期存款的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交易組合的年終、平均、高低尾部風險價值:

交易組合(95%尾部風險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
		平均	最高	
合計	3.3	5.7	9.5	3.3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
		平均	最高	
合計	6.9	7.7	15.7	3.2

交易組合(97.5%尾部風險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
		平均	最高	
合計	4.3	7.1	13.2	3.9

附註:尾部風險價值是以新加坡幣計算,並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以供呈示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推動本集團交易組合的主要風險因素是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信貸息差風險。交易組合的平均尾部風險價值減少港幣200萬元(26%),主要受惠於利率風險承擔減少。

交易組合於二零一五年有三次回溯測試異常,二零一四年則有兩次異常。該等異常乃於八月市場極為波動時錄得。

本集團非交易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來源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的利率承擔持倉。在多樣的情景下,本集團模擬利率變動對其非交易風險組合經濟價值的影響。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分別平衡移動100及200基點,模擬的經濟價值改變為減值港幣6.88億元以及港幣10.02億元(二零一四年:減值港幣5.57億元以及港幣11.03億元)。報告數據紀錄孳息曲線平衡上移及下移中減值最多的情景。

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來自自由香港管理委員會監督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銀行賬之股權持倉份量極微,並作為長期投資用途。此等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以同業及企業證券呈報,並須遵守財務報表附註2(f)及2(h)所載之會計及估值政策。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來自履行責任如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承諾提供信貸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流動性,確保在正常和壓力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管理和融資策略

本集團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基礎,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渠道。本集團尤其不斷提升增長步伐,深化和多元化存款基礎,涵蓋經營業務市場所在地的不同零售、財富管理、企業和機構客戶。為了補充存款基礎,本集團繼續維持批發渠道,以支援增加投資者的基礎,以及在把握業務機會時,提高靈活性和管理融資成本。

本集團部署資金時,資金主要是通過客戶存款和借款,為貸款活動提供融資。如果市場條件導致客戶資金不足或融資成本昂貴,則本集團保持靈活性以相同存續期的批發融資來資助貸款增長。隨著資金來源越來越多元化,要優化資金部署有關價格、規模、貨幣和年期的失衡狀況,仍然具有挑戰性。為此,本集團積極利用外匯掉期市場轉換不同貨幣的資金,以在可行情況下動用盈餘資金。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對可能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定期審查包括資產負債組成、貸款和存款的趨向、批發資金的動用、商務活動的趨勢、市場競爭、經濟前景、市場狀況及對不斷完善本集團融資策略有影響的其他因素。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包括以下組成部分制定：

- **政策**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載有本集團就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亦載有本集團管理其流動性可採用的策略範圍，其中包括保持足夠的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如流動資產、通過貨幣市場借款能力和管理層改善流動性的措施），藉此應對潛在短缺的現金流和維持流動性的多元化來源。若發生潛在或實際危機，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流動性應急和恢復計劃，以確保會推行果斷措施，保證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

該政策獲標準規定輔助，其就識別、計量、報告及監控本集團內的流動性風險，訂立詳細要求。政策、標準和輔助指引說明基本要求，以確保於本集團內一致的應用。

- **風險管理方法**

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的風險承受程度內主要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集團定期進行此分析。在正常和壓力情況下，預測資金流在連續時段內的變動，評估是否有足夠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去融資或紓緩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為確保流動性管理與風險可承受範圍一致，在監控集團流動性過程中，此分析表現的核心指標，如情景類型，存活期及最低流動性資產水平已預先訂立。若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不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則會上報內部有關風險委員會，以便採取所需行動。

壓力測試是在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的層面進行，並涵蓋多種不利情況，如整體市場及／或銀行自身衝擊，在負債流失增加、資產提取及續期增加及／或流動資產緩衝減少的情況下，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嚴重性。此外，以制定內部資本充足的評估程序中，本集團亦會進行特設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控制措施包括流動性相關的比率和資產負債表的分析，均為現金到期日錯配分析互相補充的工具，並定期執行以獲得更深入的見解和更佳控制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嚴謹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是基本方法去識別、計量、整合、控制和監察整個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RMG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監測、控制、報告和分析，其為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並向高級風險總監報告。

流動性風險尺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合計
二零一五年								
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6,305	—	—	—	—	—	—	6,305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分類為								
— 持作交易	—	1	1,120	570	211	556	—	2,458
— 可供出售	—	2,686	4,977	1,655	4,765	481	—	14,564
— 應收同業款項	3,136	36,969	24,921	20,689	10,291	—	—	96,006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分類為持作交易之債務證券	—	33	124	280	885	12	—	1,334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293	584	496	4,675	334	11	6,393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證券	—	—	—	1,636	1,133	—	—	2,769
— 股本證券	—	—	—	—	—	—	30	30
— 客戶貸款	9,904	28,637	27,426	25,595	30,865	36,060	1,721	160,208
— 其他	—	7,893	1,684	201	83	12	7,872	17,745
總資產	19,345	76,512	60,836	51,122	52,908	37,455	9,634	307,812
負債								
— 應付同業款項	5,024	1,750	1,783	—	1,132	—	—	9,689
— 客戶存款及結餘	133,643	45,830	43,381	18,133	78	—	—	241,065
— 已發行存款證	—	870	—	1,227	2,148	234	—	4,479
— 後償負債	—	—	—	—	4,185	—	—	4,185
— 其他	482	12,020	668	669	122	9	1,009	14,979
總負債	139,149	60,470	45,832	20,029	7,665	243	1,009	274,397
其中：								
持有之存款證計入同業及企業證券，								
分類為：								
— 持作交易	—	3	3	—	—	—	—	6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合計
二零一四年								
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1,969	—	—	—	—	—	—	1,969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分類為								
— 持作交易	—	985	1,375	1,475	331	30	—	4,196
— 可供出售	—	1,781	5,895	4,599	6,207	235	—	18,717
— 應收同業款項	4,234	27,696	36,456	9,844	1,248	—	—	79,478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分類為持作交易之債務證券	—	560	71	208	1,499	—	—	2,338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175	247	398	6,388	419	16	7,643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證券	—	—	—	118	1,762	—	—	1,880
— 股本證券	—	—	—	—	—	—	30	30
— 客戶貸款	9,234	34,931	33,692	35,455	30,551	39,629	1,077	184,569
— 其他	39	5,745	1,961	60	145	6	4,664	12,620
總資產	15,476	71,873	79,697	52,157	48,131	40,319	5,787	313,440
負債								
— 應付同業款項	3,781	479	8	9	—	—	—	4,277
— 客戶存款及結餘	114,187	60,760	49,855	27,332	125	—	—	252,259
— 已發行存款證	—	63	—	890	2,796	1,212	—	4,961
— 後償負債	—	—	—	—	—	4,189	—	4,189
— 其他	322	7,348	3,809	1,600	123	15	1,706	14,923
總負債	118,290	68,650	53,672	29,831	3,044	5,416	1,706	280,609
其中：								
持有之存款證計入同業及企業證券，								
分類為：								
— 持作交易	—	535	24	123	6	—	—	688

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二零一五年*						
金融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5,024	3,550	28	1,283	－	9,885
－客戶存款及結餘	133,643	89,457	18,292	79	－	241,471
－已發行存款證	－	898	1,314	2,254	225	4,691
－後償負債	－	32	108	4,353	－	4,493
－其他	482	12,525	594	97	2	13,700
	139,149	106,462	20,336	8,066	227	274,240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流入	－	164,535	250,739	6,188	－	421,462
－流出	－	164,885	250,492	6,137	－	421,514
或有負債及承諾						
－或有負債	－	9,368	－	－	－	9,368
－承諾	76,010	76,996	－	－	－	153,006
	76,010	86,364	－	－	－	162,374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3,781	488	9	－	－	4,278
－客戶存款及結餘	114,541	113,396	28,785	346	－	257,068
－已發行存款證	－	90	991	3,065	1,142	5,288
－後償負債	－	29	95	742	4,821	5,687
－其他	322	8,809	1,807	1,037	177	12,152
	118,644	122,812	31,687	5,190	6,140	284,473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流入	－	119,967	158,770	66,079	－	344,816
－流出	－	119,992	158,844	65,896	－	344,732
或有負債及承諾						
－或有負債	－	10,601	－	－	－	10,601
－承諾	73,284	73,310	－	－	－	146,594
	73,284	83,911	－	－	－	157,195

* 以上列表的結餘將不會完全和綜合財政狀況表的結餘一致，因為這些列表包含了所有與本金及未來利息相關的未經貼現現金流。

為了管理風險，本集團積極地按現金流到期日錯配分析監控及管理其流動風險。

在預測現金流分析中，由於產品有不確定到期日或合約到期日未能實際反映預期現金流，則行為基礎分析乃屬必須。有關實例如到期日不確定之儲蓄和往來賬戶存款，其一般視為商業銀行的穩定資金來源，及即使在過去受壓期間，其資金亦一直保持穩健。

因此，對於那些以行為基礎分析和於附註38呈列以合約基礎分析會顯示明顯不同現金流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本集團會進行穩健的行為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情況及無計入增長預測下，就一年期間資產與負債按行為基準下之淨及累積到期日錯配。本集團按到期日錯配分析觀察，以存款匯聚作為穩定資金來源支持貸款增長的情況下，得以維持流動資金的充裕性。

港幣百萬元 ⁽ⁱ⁾	少於7日	1星期至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二零一五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21,234	12,151	33,470	32,241
累計錯配	21,234	33,385	66,855	99,096
二零一四年⁽ⁱⁱ⁾				
淨流動資金錯配	18,275	10,173	52,036	23,862
累計錯配	18,275	28,448	80,484	104,346

(i) 正號表示資金流動性剩餘，負號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

(ii) 由於用來確定資產和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行為假設不時進行更新，上述資料不可直接在不同資產結算日之間予以比較。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運作流程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外來事件而產生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或聲譽風險。本集團大多數業務和活動均涉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操作風險在適當水平，當中已考慮本銀行所經營的市場、業務特點及本集團受限的競爭和監管環境。

操作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方法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政策

為以貫徹的方式管治操作風險管理慣例，本集團設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一套核心操作風險標準，提供基線監控指引，以確保有效監控及良好營運環境。此外，相應企業監管職能也有多項企業操作風險政策。

• 風險管理方法

為了管理和控制操作風險，本集團具備各種工具，當中包括風險及控制自我評價、操作風險事件管理和主要風險指標監控。風險及控制自我評價用於各業務或支援單位，以確定主要運營風險和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就所找出的監控問題，各單位負責制定行動計劃，並跟進這些問題的解決進程。操作風險事件管理按照巴塞爾協議的標準進行分類。風險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上報。設有呈報門檻之主要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另加入完善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以識別、監控、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本銀行已實施網頁系統，支援多種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和工具，包括操作風險事件報告、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主要風險指標、跟進問題或行動計劃和操作風險報告。

單位按照各項政策，負責有關產品、流程、系統和活動的日常操作風險管。RMG操作風險及其他控制職能監督和監控操作風險管理的成效，評估單位的主要操作風險問題，以釐定對本銀行的影響，向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報告及/或提呈主要操作風險，以釐定適當風險緩解策略的推薦意見。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令其資本來源多元化及有效分配資本，以符合謹慎維持可運用資本與其相關業務風險關係之原則，及達致主要團體(包括投資者及監管機構人員)之期望。

《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載列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及計算該等比率之方法。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本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實行之資本規定。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道亨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同業之存款、接受存款、金融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已就其聯屬公司的信貸處理及其與聯屬公司和關聯人士交易制定政策。與聯屬公司相關的交易必須按其與非聯屬公司進行同類交易的類同信貸要求、條款及條件進行。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港幣百萬元	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 Bank Ltd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息收入	-	-	560	449	28	4
利息支出	(119)	(40)	(32)	(125)	(3)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支出)	-	-	50	9	(10)	(7)
淨交易虧損	-	-	(3,153)	(1,598)	-	-
其他收入	-	-	36	30	6	6
總支出收回/(計入)	-	-	10	(16)	80	73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應收同業款項	84,411	66,996
衍生工具	1,434	1,258
其他資產	4,173	751
	90,018	69,005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7,145	1,839
衍生工具	7,281	4,206
其他負債	84	127
	14,510	6,172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金融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匯合約	421,171	408,560
利率合約	19,350	22,111
股權合約	295	515
商品合約	97	-
	440,913	431,186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總額為港幣20.4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07億元)。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客戶存款及結餘	315	315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DBS Group Holdings Ltd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其他資產	5	-
負債		
後償負債	4,185	4,189
其他負債	6	6
	4,191	4,195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同業款項	289	6
客戶貸款	929	1,070
同業及公司證券	1,312	187
其他資產	72	168
	2,602	1,431
應付同業款項	130	182
客戶存款及結餘	1,803	2,810
其他負債	72	83
	2,005	3,075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銀行及DBSH本集團之董事及本銀行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及非銀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信用卡信貸及其他貸款等銀行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港幣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董事袍金 (附註)	76	76
退休金	3	3
基於股權之報酬	22	20
	101	99

附註：

董事袍金於二零一六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計入年內累計現金花紅之金額將於來年支付。有關現金花紅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40 董事及董事關連實體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列報的本銀行董事及董事關連實體的貸款如下：

本銀行授出的貸款

借款人姓名 與本銀行的關係	Great Maker Limited 本銀行董事黃志祥先生的關連實體
貸款條款	
- 年期及償還條款	年期為4年，到期時悉數償還
- 貸款金額	港幣13.00億元
- 利率	1.52%
- 抵押品	物業

尚未償還貸款結餘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7.6億元

尚未償還的最大結餘

- 於二零一四年	-
- 於二零一五年	港幣7.6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概無減值及逾期償還的金額。

41 基於股權之報酬方案

本集團參與多項由DBSH營運的基於股權的報酬方案，以營造一種員工與股東利益互相緊扣的文化，使員工能夠分享本銀行經營的成果及進一步挽留人才。

主要計劃／方案	附註
<p>DBSH 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行政人員 (其等級由管理股份方案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釐定) 可獲授予DBSH股份 • 參與者獲授DBSH股份、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 • 獎勵包括主要獎勵和保留獎勵 (主要獎勵的20%) • 主要獎勵於授出後的歸屬期介乎2至4年，即33%將於授出後第2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後第3年歸屬，餘下34%連同保留獎勵將於授出後第4年歸屬 • 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普通股於授出時的市場價格計算 	41(i)
<p>DBSH 員工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股份方案適用於未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方案的員工。於達到任職時限後，合資格員工獲授DBSH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 (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酌情決定)。 • 獎勵結構和歸屬條件類似股份方案 • 就授予表現優秀和關鍵員工的股份，並無額外保留獎勵。 • 然而，在特定的情況下，倘獎勵構成員工年度表現薪酬的一部分，員工可獲保留獎勵 (主要獎勵的20%)。保留獎勵的股份將於授出後第4年歸屬。 	41(i)
<p>DBSH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 在本計劃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屆滿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任何流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經失效。 • 本集團合資格行政人員 (副總裁或同等職級及以上) 以及經選定之僱員 (副總裁以下之職級)，均可能獲授購股權 • 行使價相當於DBSH股份之最後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乃參照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日官方最後交易價所釐定 • 購股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至購股權到期日止期內行使 •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41(ii)

(i) DBSH股份方案及DBSH員工股份方案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獎勵及變動：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	股份方案	員工股份方案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32,295	409,252	1,085,568	383,637
已授出	514,704	191,621	454,304	177,700
已轉讓	2,403	133	3,095	3,910
已歸屬	(335,039)	(119,225)	(283,399)	(115,062)
已註銷	(50,015)	(45,116)	(27,273)	(40,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4,348	436,665	1,232,295	409,252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新加坡幣 19.47 元	新加坡幣 19.51 元	新加坡幣 16.66 元	新加坡幣 16.65 元

自股份方案及員工股份方案推出以來，並無獎勵以現金結算。

(ii) DBSH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根據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未發行普通股之變動，及此等購股權之額外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 項下之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 項下之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5,611	12.81	219,087	12.59
年內變動：				
— 已行使	(33,377)	12.81	(160,506)	12.55
— 已轉讓	—	—	(2,823)	12.81
— 已註銷/已到期	(2,234)	12.81	(20,147)	1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35,611	12.81
其他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	不適用		0.16 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不適用		新加坡幣 12.81 元	

於二零一五年，33,377 份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160,506) 按其合約行使價行使。於本年度內，DBSH 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市價為新加坡幣 19.77 元 (二零一四年：新加坡幣 16.53 元)。

DBSH 購股權	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已註銷/ 已到期	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新加坡幣	到期日
		轉入	已行使				
二零一五年三月	35,611	—	33,377	2,234	—	12.8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42 銀行層面之財政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6,305	1,969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7,022	22,913
應收同業款項		96,006	79,478
衍生工具		7,363	5,094
同業及企業證券		10,526	11,891
客戶貸款		160,208	184,569
其他資產		7,712	4,641
附屬公司		53	61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483	2,684
總資產		307,678	313,854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9,689	4,277
客戶存款及結餘		241,065	252,259
衍生工具		7,626	5,216
已發行存款證		4,479	4,961
其他負債		7,353	9,704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80	874
後償負債		4,185	4,189
總負債		274,477	281,480
權益			
股本		7,595	7,595
儲備	30	25,606	24,779
總權益		33,201	32,374
總負債及權益		307,678	313,854

何潮輝
董事

高博德
董事

龐華毅
董事

郭國全
董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事項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1 資本充足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第一級	14.9%	14.6%
第一級	14.9%	14.6%
總計	17.0%	16.7%

本銀行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貸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資產，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方法的信貸承擔。此外，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條的資本披露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bs.com.hk的監管披露瀏覽。

2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槓桿比率框架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比率	9.5%	9.0%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A條披露的槓桿比率載於本銀行網站www.dbs.com.hk的監管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管範圍

按編製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而財務報表乃根據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基準編製。

以下為本集團會計上合併範圍內的實體，但在合併監管範圍以外。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59	59
恒隆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星展廣安(代理業務)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	—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信託人及代理服務	—	—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暫無業務	5	5
DBS Trustee H.K.(New Zealand) Limited	提供信託人及信託管理服務	1	1
DBS COMPASS Limited	暫無業務	8	8

4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同風險承擔類別的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信貸風險：		
IRB 計算法		
零售業務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277	25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450	1,429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982	897
批發業務風險承擔：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198	200
同業風險承擔	2,559	2,665
企業風險承擔	7,946	7,617
其他風險承擔	356	382
	13,768	13,446
標準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內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5	6
同業風險承擔	4	3
企業風險承擔	726	68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8	59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421	527
逾期風險承擔	36	39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0	4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	16
	1,309	1,377
信貸估值調整	325	367
信貸風險總資本要求	15,402	15,190
市場風險：		
標準計算法		
利率風險	132	267
外匯風險	38	114
市場風險總資本要求	170	381
操作風險總資本要求	1,155	1,069
扣減前總資本要求	16,727	16,640
扣減	(21)	(31)
扣減後總資本要求	16,706	16,609

5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

IRB計算法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這些風險承擔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所屬資產類別。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和貨幣，這是根據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評估。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監控機制

依照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A」），本銀行對不同資產分類採用多種評級系統。對於信貸風險模型的制定和批准，本集團有一套健全的管治程序。所制定的信貸風險模型是由本集團或DBSH內的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以確保其與目的相符。這些模型乃通過嚴格審閱程序後，方獲本銀行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及DBSH的集團模型委員會贊同。該等模型亦須獲得本銀行風險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DBSH風險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為確保上述評級系統持續達到完善和健全的水平，本銀行定期對這些評級系統進行表現監察，並向本銀行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這程序將重點提示管理層在信貸體系中的任何重大惡化。此外，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每年均會對各評級系統進行正式驗證。驗證程序亦須受內部審計部獨立審核。

內部估計值的使用

信貸評級模型產生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用於計算IRB計算法的資本要求。此外，來自信貸風險模型的風險等級用於支持信貸、監督信貸組合的狀況、報告、壓力測試、風險評級遷移的基礎及促進計算風險基礎定價。

變數的定義

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框架乃結合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與違責損失率反映的損失程度。

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表示，計量借款人於一年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表示，估計當借款人違責時，本銀行就每項風險承擔單位所面對的損失。

違責風險承擔是借款人違責的預期風險金額，這是資產負債表內金額及／或資產負債表外信貸等值金額的總和，乘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信貸換算因數。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有相同性質的額度／借款人（在額度使用、付款記錄、違責趨勢及其他交易特點方面相同）會被分類為相同性質風險組別。違責或然率按各風險組別，以歷史內部違責的經驗，於長期平均的基礎上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不利的經濟狀況，確保資本穩健計算。違責損失率將損失金額除以違責風險承擔而計算。損失指於違責損失率執行期間結束後已撤除之貸款或個別減值準備金額加催收成本，扣除收回金額後之淨額。違責損失率包含了反映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以確保資本穩健計算。對於零售非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基於當前尚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對於零售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指根據歷史經驗於違責前預計將會提取之貸款金額。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包括企業、小型企業、同業及國家機構風險承擔），以模型及／或評級模板產生的個別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由信貸風險管理人進行審閱。個別交易對手會被指定一個經調整交易對手風險評級（ACRR），ACRR是考慮其違責或然率，並與本銀行的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級別配對而成。按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信貸組合，本銀行採用的違責損失率，乃參照金管局提供的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此違責損失率是按抵押品的性質及償債次序而釐定。這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是用于計算信貸組合的風險加權數及監管資本。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受金管局設定的參數支配。

ACRR劃分為11級別，而11級別內再細分成19個風險評級，以提供更多詳細級別，更能對應標準普爾評級。其中14個級別為非違責評級，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狀況實力，其餘5個級別為違責評級。這些級別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借款人。

對於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其評級是根據借款人及交易特徵釐定。本銀行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採納專門性借貸評級模板評估受規管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的評級。對於具收益房地產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本銀行採用信貸評分的框架，使能夠對

於房地產融資活動進行詳細信貸風險評估，並計及香港地產市場特性及DBSH房地產貸款政策。

模型驗證程序使本銀行能夠重新評估模型的持續適用性。該模型驗證程序包括定量及定性評估模型，其中包括評估模型的偏向程度、效能及模型設計。為確保模型是可靠的，由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驗證，並由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驗證程序。

批發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評級已配對的相應外部評級。風險評級於下表概述，以說明風險組合的基準的定性：

星展的違責 或然率(PD)評 級(ACRR)	風險評級說明	內部分類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1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極強	極強	AAA
2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優良	優良	AA+, AA, AA-
3	易受不利經濟、社會，地區條件和其他環境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強健	強健	A+, A, A-
4A/4B	足以防止不利的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或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可能使債務人的財務承擔能力削弱	較好	BBB+/BBB
5	比「4B」級稍差，但風險防範參數尚可	滿意	BBB-
6A/6B	財務承擔能力令人滿意，但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	可接受	BB+/BB
7A/7B	財務承擔能力一般，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或不穩定	一般	BB-
8A	財務承擔能力稍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稍差	B+
8B/8C	財務承擔能力較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特別關注	B/B-
9	易發生不還貸現象，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依賴其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不利條件下不太可能償還債務	準不良級	CCC—C
10及以上	「10」級或以上的情況為違約（定義見《巴塞爾資本協定》）	違約	D

(b) 採用IRB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摘要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IRB計算法		
住宅按揭	26,632	29,96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57,728	55,19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5	2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9,900	9,461
批發風險承擔：		
基礎IRB計算法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23,691	24,209
同業風險承擔	125,214	119,587
企業風險承擔	80,449	84,718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8,507	10,312
其他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5,065	5,699
	337,201	339,172

(c)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信貸組合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不同資產類別，即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在每個資產類別內風險承擔以信貸組合型式管理。各賬戶在計及借款人的特點及抵押品類別等因素後獲指定某一風險組別。損失估計是基於歷史違責及在規定的期限內的變現損失。業務特定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包括承保標準、評分模型、審批權力、資產質素和業務策略的審閱頻率)，以及系統、流程及技術均到位以監察信貸組合與既定基準相比的表現。按照《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原則，風險模型用於相關零售風險承擔，以按月更新各信貸的風險水平，廣泛使用風險模型以審閱有關信貸組合質素。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的零售信貸風險：

住宅按揭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風險承擔 金額	二零一四年 風險承擔 金額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最多至0.10%	26,144	29,422
> 0.10%至0.50%	-	-
> 0.50%	472	531
違責	16	15
	26,632	29,96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風險承擔 金額	二零一四年 風險承擔 金額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最多至5%	55,651	52,895
> 5%	2,023	2,246
違責	54	52
	57,728	55,19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風險承擔 金額	二零一四年 風險承擔 金額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最多至0.3%	15	25
	15	2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風險承擔 金額	二零一四年 風險承擔 金額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最多至0.3%	4,578	4,573
> 0.3%	5,271	4,844
違責	51	44
	9,900	9,461

(d) 批發風險承擔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所涉及的風險是以內部風險評級模型及符合基礎IRB計算法的指引評估。

同業風險承擔乃採用同業評級模型進行評估，其中涵蓋各種信貸風險因素，如資本水平及流動性、資產質素、盈利、管理及市場敏感度。由此產生的內部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風險評級作比較，以確保內部評級系統的一致性，並能妥善部署。

企業信貸使用已獲批准的模型評估，並由信貸風險管理人基於有關信貸風險因素審閱及分析。於評估程序考慮的信貸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管理質素、行業前景及市場地位等非財務因素。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借款人，交易對手風險評級主要是使用經驗證的量化工具並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實力，輔以質量因素（例如設備使用量）釐定。

除非信貸條款需要多次評估，否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信貸評級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程序也獲額度風險評級框架的配合而加強，因額度風險評級系統考慮其他貸款風險的緩解因素，如抵押品、第三方擔保及風險轉移等。

就某一債務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貸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發風險承擔：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 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五年			
1-3	0.00 – 0.10	23,691	10
二零一四年			
1-3	0.00 – 0.10	24,209	10

同業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 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五年			
1-3	0.03 – 0.10	119,533	23
4A/4B	0.10 – 0.33	2,236	68
5	0.33 – 0.47	1,029	75
6A/6B	0.47 – 1.11	1,960	104
7A-9	1.11 – 99.99	456	137
總計		125,214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 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四年			
1-3	0.03 – 0.10	107,522	23
4A/4B	0.10 – 0.33	8,084	63
5	0.33 – 0.47	2,340	72
6A/6B	0.47 – 1.11	877	98
7A-9	1.11 – 99.99	764	134
總計		119,587	

企業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 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五年			
1-3	0.03 – 0.10	2,198	19
4A/4B	0.10 – 0.33	2,744	47
5	0.33 – 0.47	2,463	64
6A/6B	0.47 – 1.11	7,863	79
7A-9	1.11 – 99.99	62,184	113
10A-11	100	2,997	371
總計		80,449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 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四年			
1-3	0.03 – 0.10	2,982	19
4A/4B	0.10 – 0.33	2,049	52
5	0.33 – 0.47	2,028	61
6A/6B	0.47 – 1.11	13,639	82
7A-9	1.11 – 99.99	62,991	111
10A-11	100	1,029	188
總計		84,718	

專門性借貸

專門性借貸IRB信貸組合指採納了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釐定的監管分類準則之房地產融資。按監管評級分類下的監管分類準則用於釐定風險權重，以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承擔。

承擔債務人 等級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五年		
優	1,036	63
良	4,789	90
尚可	2,607	122
欠佳	75	265
總計	8,507	

承擔債務人 等級	風險承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二零一四年		
優	2,240	68
良	6,483	87
尚可	1,588	122
欠佳	1	265
總計	10,312	

(e) 設立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h)。

(f) 實際結果與估計評級的比較**實際損失與預期損失的比較**

實際損失乃指年內於本銀行損益表列賬的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風險承擔類別		
住宅按揭	-	2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33	56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91	738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39
同業風險承擔	-	39
企業風險承擔	407	939
	631	2,344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風險承擔類別		
住宅按揭	-	34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26	562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2	432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37
同業風險承擔	-	53
企業風險承擔	116	911
	314	2,029

實際違責比率與估計違責或然率的比較

% 風險承擔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住宅按揭	0.07	0.5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40	1.0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0.3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52	10.71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2
同業風險承擔	-	0.49
企業風險承擔	1.95	3.55

% 風險承擔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住宅按揭	0.08	0.6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47	1.0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0.34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21	6.76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3
同業風險承擔	-	0.48
企業風險承擔	1.16	3.13

實際違責比率是使用有關債務人數目或拖欠賬戶數目按年度報告期間的風險承擔類別而衡量，而估計違責或然率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長期平均估計違責比率。

預期損失是利用IRB模型估算的預計未來損失。違責或然率為全週期的，而違責損失率則按經濟低迷時期為基準，並在不低於監管要求之下限的前提下制訂的。實際損失則是會計概念。這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出現違責而產生的減值準備金和損耗扣除項目。因此，這兩種損失的估算不可進行直接比較。

6 採用標準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標準計算法下各風險類別的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金額	經認可	經認可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之風險承擔 金額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之風險 加權金額
二零一五年			
資產負債表內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283	56
同業風險承擔	46	46	46
企業風險承擔	9,807	9,080	9,08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878	1,131	84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8,571	5,189	5,258
逾期風險承擔	310	310	446
	20,612	16,039	15,734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 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648	504	504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89	117	117
	837	621	621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金額	經認可	經認可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之風險承擔 金額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之風險 加權金額
二零一四年			
資產負債表內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5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379	76
同業風險承擔	38	38	38
企業風險承擔	11,147	8,502	8,502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544	984	73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10,247	5,683	6,593
逾期風險承擔	329	329	486
	23,305	15,920	16,434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 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677	584	584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36	197	197
	1,013	781	781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總額乃指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扣除個別減值準備之淨額。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

7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當分析信貸風險加權資產金額時，有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金額按《銀行業(資本)規則》准許的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擔保而調整。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資產。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

款、債務證券及股票，而實物抵押品包括土地及樓宇。

合資格的信貸保障亦在風險承擔違責時用於減少信貸損失。信貸風險緩和和技巧的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本銀行採用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全面方法，其對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的影響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指引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所採用的信貸風險緩和措施，其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為低水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礎IRB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下認可抵押品或擔保而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二零一五年		
基礎IRB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33,303	9,956
同業風險承擔	13	—
	33,316	9,956
標準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726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748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099	283
逾期風險承擔	32	2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44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72	—
	4,821	285
總計	38,137	10,241

港幣百萬元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二零一四年		
基礎IRB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32,297	14,279
同業風險承擔	10	—
	32,307	14,279
標準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2,640	5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59	—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186	379
逾期風險承擔	3	4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3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39	—
	7,620	388
總計	39,927	14,667

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之風險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減認可抵押品後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計及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之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RB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違約風險承擔		
(a) 衍生工具合約		
— 正公平價值	7,373	4,995
—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6,693	10,586
	14,066	15,581
其中：		
— 同業風險承擔	5,310	6,019
— 企業風險承擔	8,756	9,562
	14,066	15,581
減：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3,639)	(3,976)
計及淨額結算後之違約風險承擔	10,427	11,605
減：抵押金額		
— 認可金融抵押品	(550)	(457)
— 其他合資格抵押品	(1,220)	(1,382)
	8,657	9,766
風險加權數額		
(a) 衍生工具合約		
— 同業風險承擔	355	435
— 企業風險承擔	10,281	10,729
	10,636	11,164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標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		
風險承擔		
違約風險承擔		
(a) 衍生工具合約		
— 正公平價值	84	211
—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105	125
	189	336
其中：		
— 企業風險承擔	124	226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	—
—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63	110
	189	336
減：認可金融抵押品	(72)	(139)
	117	197
風險加權數額		
(a) 衍生工具合約		
— 企業風險承擔	113	194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	—
—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2	3
	117	1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二零一四年：無）。

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本銀行的衍生工具合約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此方法使用市值計價之風險承擔，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倘若本銀行的信貸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銀行衍生工具合約下抵押品義務的影響微乎其微。

9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商業及 零售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合計
總收入	7,934	356	429	8,719
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前 之溢利	3,634	226	356	4,216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 之溢利	3,082	226	356	3,664
經營資產	159,854	138,392	9,566	307,812
二零一四年				
總收入	7,574	345	126	8,045
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前 之溢利	3,679	216	107	4,002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 之溢利	3,162	216	274	3,652
經營資產	185,388	120,930	7,122	313,440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樓宇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卡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提供匯兌服務及中央貸存現金管理、交易及投資證券之管理、及本集團之整體資金運用管理。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c)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國際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同業	官方類別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二零一五年					
發達國家	7,830	5,222	116	2,740	15,908
離岸中心，其中	89,094	1,618	943	29,631	121,286
—新加坡	88,407	1,613	54	1,486	91,560
—香港	677	5	328	25,824	26,834
—其他	10	-	561	2,321	2,892
發展中歐洲國家	1	-	-	231	232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海國家	32	-	-	608	640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34	-	13	113	160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其中	22,133	233	839	5,616	28,821
—中國	21,740	233	754	4,886	27,613
—其他	393	-	85	730	1,208
國際組織	-	1,345	-	-	1,345
	119,124	8,418	1,911	38,939	168,392
二零一四年					
發達國家	5,934	8,213	30	2,431	16,608
離岸中心，其中	89,196	1,783	287	19,309	110,575
—新加坡	88,471	1,776	-	723	90,970
—香港	606	7	246	12,668	13,527
—其他	119	-	41	5,918	6,078
發展中歐洲國家	1	-	-	196	197
發展中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海國家	6	-	-	527	533
發展中非洲和中東國家	35	-	-	2	37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其中	33,649	647	23	2,763	37,082
—中國	33,186	647	23	1,932	35,788
—其他	463	-	-	831	1,294
國際組織	-	2,279	-	-	2,279
	128,821	12,922	340	25,228	167,311

以上分析乃以淨額基準計及任何已確認之風險轉移影響後披露。

10 客戶貸款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彌償之結餘	未償還結餘	以抵押品彌償之結餘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2,566	2,308	2,228	2,226
—物業投資	23,288	22,636	24,828	23,846
—金融企業	2,621	2,317	3,815	3,518
—股票經紀	962	33	1,144	64
—批發及零售業	15,578	11,939	19,111	15,497
—製造業	9,378	6,497	11,444	8,28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487	9,847	10,005	9,547
—康樂活動	105	92	161	154
—資訊科技	369	148	317	110
—其他	6,254	4,547	7,263	5,896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之繼承計劃之貸款	294	294	390	39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712	23,712	26,489	26,489
—信用卡貸款	9,041	—	8,549	—
—其他	13,443	6,520	13,277	6,918
	118,098	90,890	129,021	102,939
貿易融資(包括貿易票據)	37,547	13,691	50,179	14,06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5,913	2,726	6,768	2,714
	161,558	107,307	185,968	119,717

(b) 逾期之客戶貸款

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436	0.27	267	0.1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326	0.20	289	0.16
一年以上	731	0.45	696	0.37
	1,493	0.92	1,252	0.67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446		534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現時市場價值	1,448		986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分	924		594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之部分	569		658	

(c)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b)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 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港幣 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409	0.25	258	0.14

(d)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1.28億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00萬元)。

(e)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不包括其澳門分行)，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	合計
二零一五年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951	297	1,248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05	2	307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790	1,126	3,916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267	-	267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296	122	418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255	1,057	5,312
(g) 其他被視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4,442	2,096	6,538
合計	13,306	4,700	18,006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05,793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4.35%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	合計
二零一四年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66	27	1,593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78	46	924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685	1,016	5,701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902	73	975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466	128	594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5,384	1,540	6,924
(g)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1,277	66	1,343
合計	15,158	2,896	18,054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11,354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4.87%		

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之呈列方式。

11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五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116,202	14,937	11,930	143,069
現貨負債	(83,793)	(20,099)	(19,013)	(122,905)
遠期買入	219,936	214,013	13,096	447,045
遠期賣出	(252,059)	(208,480)	(5,996)	(466,535)
期權淨持倉量	(1)	(10)	6	(5)
非結構性長倉淨持倉量	285	361	23	669
淨結構性持倉量	-	29	(30)	(1)
二零一四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108,171	29,193	13,809	151,173
現貨負債	(78,794)	(27,292)	(20,504)	(126,590)
遠期買入	178,331	174,790	13,121	366,242
遠期賣出	(208,836)	(175,493)	(6,287)	(390,616)
期權淨持倉量	(10)	(68)	45	(33)
非結構性(短倉)/長倉淨持倉量	(1,138)	1,130	184	176
淨結構性持倉量	-	29	(59)	(30)

在香港以外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主要為中國人民幣及澳門幣。

期權淨持倉量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12 流動性覆蓋率

本銀行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符合每日流動性覆蓋率60%的最低要求。

	截至以下期間的季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率	130.8%	132.4%	138.5%	137.2%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51及51A條的流動性資料披露可於本銀行網站www.dbs.com.hk內的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致力提升有效企業管治，以確保妥善運作和保障本銀行所有利益相關者之權益。年內本銀行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之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之指引。

本銀行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指導本銀行處理事務，並確保本銀行經營業務之同時，亦履行企業責任和道德標準。董事會向行政總裁和管理層提供完善領導，釐定本銀行的策略方針、方向和長期目標，以及確保本銀行有足夠的資源實現上述目標。董事會就本銀行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財務業績和主要人事的決策，承擔最終責任。

為了就專門領域妥善管理和履行責任，董事會可以授權專責董事委員會，以便能更妥善和有效地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本銀行董事委員會之結構、角色及職能如下：

(a) 董事審計委員會

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大部分(四位中之三位)董事(包括主席)為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在財務及內部監控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當中大部分更精於審計、財務報告和會計。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控財務報告流程；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之前，審核本銀行的財政報表；
- 監督和聯繫內部與外部審計師；

- 就向股東提呈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審計師，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批准內部審計主管的委任、罷免和薪酬；
- 檢討內部審計職能和流程的妥善性和有效性；
- 檢討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檢討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和審計報告；
- 確保內部或外部審計師如就有關內部控制薄弱的環節或不足之處提出的任何意見，可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經本銀行管理層糾正；及
- 檢討本銀行內部監控的妥善性和有效性，如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科技控制，以及會計政策和制度。

(b) 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五名董事，當中大部分董事(五位中之四位)(包括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具有履行職責的相關專業資歷，在風險管理問題和應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風險偏好、風險管治、風險管理框架和風險管理執行與政策，以確保能有效管理所有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和向董事會建議整體的風險策略和風險偏好，以及有關本銀行的具體風險，如信貸、市場、流動性、營運和聲譽風險；
- 審批本銀行的整體和具體風險管理框架、風險授權限制及重大風險政策；
- 按照經批准的風險偏好及／或指引，以風險限額和風險策略，監控風險承擔及項目；
- 檢討季度投資組合，以監控整體風險承擔與大額風險承擔與資產質素；

- 討論重大風險事件和隨後採取的補救措施；
- 監控市場的發展趨勢，如宏觀經濟、信貸、行業、國別風險和有關這些趨勢的壓力測試；
- 監督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和妥善性；
- 檢討遵守《巴塞爾資本協議》要求的計劃；及
- 監督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包括審批壓力情景和有關資本、風險加權資產、損益及流動性的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由董事會釐定的風險偏好，監督本銀行的風險管理。該風險偏好框架指引管理層致力執行本銀行之策略和業務計劃。這些已於正式風險偏好報表中載列，其中會考慮資本充足比率、盈利波動及各種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國家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風險偏好考慮到由嚴峻情況及集中風險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可量化風險類型之組合風險限制乃通過由上而下之方針設立，並通過正式框架進行控制。其他重大風險範疇由原則之定性內容作為指引。風險偏好框架會每年進行檢討。

(c) 提名委員會

本銀行依靠 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 之提名委員會代表本銀行履行提名委員會職能，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五位中之四位)為 DBSH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 DBSH 提名委員會職能之詳情，請參閱 DBSH 常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d)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銀行依靠 DBSH 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本銀行履行薪酬委員會職能。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 DBSH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 DBSH 的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 DBSH 常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2 高級管理人員和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非常能幹和經驗豐富的人士，向董事會負責和匯報，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和政策，日常良好和穩妥地管理本銀行業務。本銀行建立專門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和執行業務策略、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各管理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如下：

(a) 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星展集團於香港之策略，以及此地域內星展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職責為領導香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管理委員會安排業務發展之部署，以及推出支援基礎設施之優先次序，以促進穩固增長，並且根據星展集團之策略框架下，分配資本。管理委員會還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香港之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標準。管理委員會之主席由本銀行的行政總裁出任，成員包括香港高級管理人員。

(b)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類型(包括並未經相關風險委員會監督的風險)，各種風險之間的互相作用，以及主要下行風險的交叉風險壓力測試。委員會從風險的角度檢討現有和新的業務要求，並建立符合星展集團現有制定的整體本地風險架構方向及優先次序。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銀行的行政總裁、香港高級風險主管及主要業務及後勤單位代表。

(c)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策略以提升香港淨利息收入的質素、香港的流動資金及結構性外匯管理。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監察本銀行的資本狀況和充足性；評估資本部署及批准風險資本的量化方法。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d)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檢討與監控信貸風險組合、個別貸款及資產狀況、信貸系統，以及特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及趨勢與主要政策差異和對本銀行構成重大影響的宏觀經濟趨勢。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積極監察與信貸風險相關的規管發展、使用評級系統，並確保壓力測試能持續合適。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銀行之信貸主管及有關業務單位、信貸、風險管理及其他後勤單位之代表。

(e)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交易和銀行賬目的所有市場及流動性風險與管理，提供全面及銀行層面的監督，並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模式、人手、系統、程序、資料及方法)之成效，並就建立與維護銀行層面內的流動性應急方案，制定各項標準和提供所需指引。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與代表及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f)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對操作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及導向，並負責監控及檢討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該委員會進行由上而下評估及監控重要操作風險承擔，以及提供重要操作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及監控其成效。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組－操作風險之總監、主要業務單位、後勤單位之代表組成。

3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內有關薪酬的披露**(a) 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實施**

本銀行採用由DBSH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薪酬制度的主要特點請參考DBSH年報。

(b)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介定為負責監督本銀行策略或活動的人員或本銀行重要業務單位的人員。主要人員介定為在受僱期間從事的職責或業務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涉及重大風險承擔的個別僱員。

授出薪酬之分析資料(i)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	10
主要人員數目	1	1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 現金(非遞延)	36	35
• 股份	–	–
• 其他	–	–
浮動薪酬(ii)		
• 現金(非遞延)	36	37
• 股份(遞延)	24	24
• 其他	–	–
	96	96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尚未行使－已歸屬	–	–
• 尚未行使－未歸屬	71	87
• 年內授出	24	24
• 年內支付	20	15
• 本年度調整後的減幅－明確(iii)	–	–
• 本年度調整後的減幅－隱含(iv)	(10)	–

- (i) 由於主要人員的數目較少，故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薪酬數字合併呈報。
- (ii) 以現金及股份為基礎的浮動薪酬須待DBSH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明確調整的例子包括推遲歸屬期、收回或類似的撥回或向下重估的獎勵。
- (iv) 隱含調整的例子包括股份或表現單位的價值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獲授新的保證花紅或遣散費(二零一四年：無)。

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支付遣散費(二零一四年：無)。

並無授出入職獎勵予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二零一四年：無)。

4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之職能是獨立於受其審計之活動。內部審計部之目標、權力範圍及職責已由經BAC通過之香港審計憲章界定。內部審計部總監於功能上向本集團審計總監及BAC報告，以及於行政上向行政總裁報告。

內部審計部之職責包括：

- (i) 評估本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可靠性、妥善性及有效性，包括有否即時並準確地記錄交易及恰當地保管資產；
- (ii) 就本銀行之信貸組合質素、經批准信貸組合的執行情況和有關信貸管理流程的監控標準作出客觀和獨立評審；
- (iii) 檢討本銀行是否遵守法例、法規及堅守本銀行所訂立之政策；及
- (iv) 檢討管理層是否採取合適步驟以解決監控缺失。

內部審計部在其審計活動中採用以風險為審計基礎之方針。年度審計方案乃利用結構性風險及監控評估框架制訂，並評審本銀行各審計實體之潛在風險程度及對各類風險監控的成效，以及由新設業務或產品而產生之風險。審計項目乃按評審結果制訂，以優先審計風險較高範圍，並考慮執行監管機構要求之審計項目。合適資源會被投放以完成審計方案，並經BAC檢視及批准。

內部審計部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並有權尋求資料及解釋。內部審計部的組織及策略會根據銀行的情況作出調整。內部審計部主管在銀行管理委員會中佔一席位，並有權出席所有業務回顧和策略規劃會議。

內部審計部員工必須遵守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按客觀性、專業性、保密性和完整性原則建立之行為守則及道德操

守。此外，內部審計部須按集團審計使命宣言行事，其納入審計章程內，並完全符合最新有關內部審計的IIA國際專業實務標準框架(IPPF)。就計算內部審計的效用，我們所依據的準則是與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標準有關的IIA最新的10項核心原則(與IPPF現有強制條文一併遵守)完全一致。

載有確定問題及糾正措施計劃之審計報告應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糾正措施計劃之執行過程會透過中央問題管理系統監管。有關尚未解決問題之資料載於交予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及後勤單位之定期報告內。

內部審計部會通知監管機構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所有相關審計之事項，並與外聘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協調審計工作。

質量保證和主要發展

根據行業最佳慣例，本集團審計部已建立質素保證及提升計劃，其內容包括審計活動的各個方面，並遵照國際內部審計專業標準。計劃包括定時進行內部質素保證檢討、按IIA及內部審計策略、利益關係者調查及行業基準調查所建立之標準進行自我評估。外部質素評估檢討由一家外部機構之合資格專業人員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最新評估已於二零一三年由KPMG執行。KPMG同時擔任本集團審計部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季度內部質量保證審查的獨立評估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審計部實現了多個里程碑：(a)本集團審計部獲加入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SIAS)卓越內部審計的名人堂，這反映本集團就傑出的企業管治和透明度獲行業的認可；(b)本集團審計部與A*Star Institute of Infocomm Research (I²R)(新加坡科學技術研究局旗下的資訊通信研究院)合作，進行分行風險預測的前瞻性審計項目，獲頒發工程獎，該獎項是首次由金融機構奪得。

此外，本集團審計部將繼續利用科技和自動化流程，加強觀察能力和及時預報可能出現的風險。其中一個主要舉措是推出「未來審計路線圖」，將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和持續審計方法產業化，透過自動化審計測試的開發與應用，可以更頻繁地自動進行控制和風險評估。本集團審計部將繼續與A*Star I²R合作，開發預測模型，以預計潛在風險。